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A320-12R1

修正案号：39-9047

一. 标题： 【取消】 检查主起落架门连杆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(MSN) 列于空客SB A320-52-1167 中的 A319-115, A319-132, A320-214, A320-216, A320-232, A321-211, A321-213 和 A321-23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5-0234-CN (2017 年 04 月 28 日颁发)；
2. CAD2015-A320-12, 修正案号：39-8570；
3. Airbus SB A320-52-1167初版（2015年08月06日颁布），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5-A320-1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39-8570

对于件号以D52840212000或D52840212002开始的连杆组件（tie rod assemblies）发现了生产质量问题，这些连杆组件安装于主起落架铰链整流罩组件（hinged fairing assembly）。这类质量问题是由于疏忽造成连杆组件端部镀镉表面处理被遗漏。缺少镀镉会降低抗腐蚀能力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将导致连杆端部电化腐蚀，可

能引起连杆端部失效，主起落架舱门丢失，从而伤害地面人员。

为应对该不安全情况，空客明确了受影响的MSN号并发布SB A320-52-1167以提供检查指导。

因此，颁布了CAD2015-A320-12，要求对受影响的主起落架铰链整流罩连杆组件进行一次检查，并根据检查情况更换受影响的连杆组件。

自CAD2015-A320-12颁布，连杆组件制造商通过测试确定，即使没有对连杆组件端部进行表面镀镉处理，连杆组件也能够承受预期的环境条件。结果是最初确定的不安全状况不存在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通知取消CAD2015-A320-12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0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樊飞  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8-85710321